

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組織規程

81年9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
82年3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83年6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85年6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2年6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年9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11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9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年3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規程係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」制訂之。

第二條 本系成員由全體專任教師、學生及職員組成，設系主任一人，綜理系業務。系主任得指派教師一人擔任副系主任，協助系主任綜理系業務。

第三條 系務會議

- 一、系務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，由本系主任為主席，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。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二、系務會議原則上每學期召開2次，必要時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系主任之召集，得召開臨時系務會議。
- 三、系務會議非有全體教師（出國進修或休假教授除外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議；非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得進行議案之表決。
- 四、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等方式行之。凡由系務會議表決通過之議事案，正式列入記錄，並作成副本分送全體專任教師及校內有關單位或人員。
- 五、系務會議報告與討論事項如下：
 - (一)系主任對有關係行政事項之報告。
 - (二)各常設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所提有關事項之報告或議案。
 - (三)組織規程與各細則之修改案。
 - (四)其他臨時提案。

第四條 系主任之產生與職責

一、系主任之產生辦法另訂之。

二、系主任之職責：

(一)對外代表本系，對內辦理本系行政業務。

(二)召開系務會議。

(三)綜理、協調各常設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業務之執行。

第五條 學術分組

本系在學術領域上概分為下列4組：

一、結構工程組。

二、大地工程組。

三、水利工程組。

四、測量資訊組。

本系專任教師依其專長與興趣擇一組參加，各學術分組設召集人一位，由各組教師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第六條 本系依實際需要，設置下列常設委員會，協助系主任策劃系業務，各常設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一、系務發展委員會。

二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
三、教學與課程委員會。

四、財務委員會。

五、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。

六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。

每位教師以參加二個委員會為原則。

第七條 本系設置下列常設工作小組，協助系主任推動系業務，必要時得增設臨時工作小組，各常設工作小組之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一、系館規劃管理小組。

二、計算機小組。

三、服務與活動小組。

各工作小組之成員依教師意願及專長由系主任聘任為原則。

第八條 本系得依需要由系主任提出成立特別委員會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成立。

第九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